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南投縣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維護同學上下學交通安全，確保同學「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並灌輸師生正確交通安全常識與觀念，進而影響家長，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改善整體交通秩序。

參、實施要領：

一、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

二、內容：

-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組成，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考核。
- (二) 利用各項**教學活動**、**環境佈置**、**教具設備**，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三) 加強校內交通安全輔導，完成交通導護糾察隊編組，落實導護工作之執行。
- (四) 舉辦「**單車實地考照**」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效果。
- (五) 建立交通安全補助教材與相關資料庫，以利融入式教學應用。

三、實施方式：

- (一) 依照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確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並且依組長級以上**行政會報**按時召開檢討會。
- (二)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
- (三) 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
- (四)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併入全校導師會議舉行。
- (五) 利用班級集會時間如班會，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
- (六) 利用全校集會時間如週會，安排專家演講或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加強交通安全輔導工作。
- (七) 利用各項海報張貼、演講與學藝競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八) 規劃校內人、車分道，同學上學時間教職員工汽車只進不出；放學時間控管進出。
- (九) 建立「**校園安全地圖**」，規劃安全上下學路線及時間。
- (十) 每週由二年級學生輪流擔任**交通導護糾察隊**，負責指揮同學上下學秩序維護，確保學生安全保障。
- (十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到路口擔任導護工作，協助指揮糾察隊於各路口維護同學上下學交通安全，並填寫**交通日誌**隨時掌握各項突發狀況。
- (十二) 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登記、輔導之作法，並利用午休時間輔導避免再犯。

- (十三) 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陸橋或斑馬線、騎腳踏車佩戴安全帽、禁無照駕駛及搭乘機車戴安全帽等各項交通法規與政令宣導。
- (十四) 為協助上下學學生安全，聯合鄰近週邊學校組成愛心商店網，嚇阻不法並維護學童安全。
- (十五) 輪值導護老師可依規定於輪值一週後，在不影響課務的情況下，得補休假 4 小時。

肆、督導與考核：

一、各項實施內容，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

二、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敘獎。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需要修改隨時增錄。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即實施。

附件：交通安全教育職掌分配表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編組				
職稱	姓名	職務	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黃美玲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督導事宜	
顧問	石志昇	家長會長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協調工作	
顧問	洪慶文	里長	協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行事務	
副主任委員	陳明煒	訓導主任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宋文元	教務主任	協助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事宜	
副主任委員	林靜宜	總務主任	協助請購交通安全教育所需事物	
副主任委員	蘇美娟	輔導主任	協助輔導交通安全教育違規學生事宜	
委員	張勝杰	訓育組長	負責籌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藝活動	
委員	官美璉	生教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展事宜	
委員	林靜妙	衛生組長	協助維護路隊之學生安全	
委員	吳玉鶴	體育組長	協助維護路隊之學生安全	
委員	蔡蕙瑜	教學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	
委員	彭雯彩	輔導組長	負責違規學生之輔導工作	
委員	蔡惠專	幹事	負責請購交通安全教育所需事物	
委員	李雅玲	護理師	負責學生安全教育	